

郑园林〔2018〕144号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
计算技术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计算技术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郑州市园林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计算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郑园林〔2013〕111号）同时废止。

2018年7月24日

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 配套绿地面积计算技术规定

(2018年修订)

一、为加强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地管理工作，规范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地计算方法，保障各类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指标依法依规落实，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100号令)、《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国家园林城市遥感调查与测试要求》和《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郑州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设工程配套绿地面积的计算。

三、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指标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三环以内的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得低于30%，三环以外的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得低于35%，其中集中绿地面积须占总用地面积的10%以上。

(二)单位庭院绿地率不低于30%，其中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休(疗)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等单位不低于35%；交通枢纽、商业商务等不低于25%。

(三)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低于40%；红线宽度(包括绿化带)大于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30%；红线宽度在四十米

以上五十米以下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 25%；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 20%。

（四）市政府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项目，按已批控规指标执行。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建设工程项目属于旧区改建项目的，其绿地率指标可以降低，但不得超过 5%。

四、建设项目配套绿地面积计算的基本原则：

1. 配套绿地包括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集中（公共）绿地、宅旁（宅间）绿地、组团绿地和其他块状、带状绿地，硬地空间种植的树木等。

2. 配套绿地面积不得按山坡地的表面积计算，应按山坡地的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3. 作为绿化的各类运动场地内覆土厚度达到 1.5 米以上的植草草坪，可按全面积计入绿地面积。

4. 建设用地内的独立旱喷、游泳池、消防水池，以及城市规划控制的自然溪流等水体不计入配套绿地面积。

5. 阳台绿化，嵌草砖铺装的广场、停车场，消防登高场地不计入配套绿地面积。

6. 以容器形式种植的树木、植被不计入配套绿地面积。

7. 临时性绿化、无法持久保存的绿地，不计入配套绿地面积。

8. 藤本植物、攀爬植物等独立垂直绿化，不计入配套绿地

面积。

五、集中绿地的计算原则：

1. 集中绿地内，植物种植面积不小于集中绿地总面积 70% 的，按 100% 计算绿地面积，布置在其内的亭、台、榭、廊、雕塑、人行步道、硬化广场等硬质景观，按占地面积计算绿地面积；植物种植面积小于集中绿地总面积 70% 的，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绿地面积，布置在其内的亭、台、榭、廊、雕塑、人行步道、硬化广场等硬质景观占地面积，不计入配套绿地面积。

2. 单块集中绿地应符合以下要求：面积大于 400 平方米、宽度大于 8 米。

六、宅旁（宅间）绿地、组团绿地和其他块状、带状绿地面积的计算原则：

面积计算的起止界，小区道路未设人行便道的，算到道路边缘外 1 米，小区道路设有人行便道的，算到便道边缘；临城市道路、居住区（级）道路时算到道路红线；临建筑物时算到距建筑物墙脚 1.5 米；其它围墙、院墙算至墙脚。

七、配套绿地范围内的水体面积计算方法：

配套绿地范围内的景观水体、跌水、人工湖、水池（景观良好、水质清澈）等，其水面面积不大于滨水绿地面积的 50% 时，可全部计入配套绿地面积；水面面积大于滨水绿地面积的 50%、并且小于配套绿地总面积的 30% 时，按其水面面积的 50% 计入配套绿地面积。

八、地下设施顶板绿地面积的计算方法：

1. 建设工程对其地下、半地下设施实行覆土绿化，覆土厚度应达到 1.5 米以上，方可按全面积计入绿地面积。

2. 覆土厚度指用于覆土绿化的地下设施顶板与项目用地内主要道路路面之间的高差。

九、屋顶绿化面积的计算方法：

屋面标高与室外地面标高高差不超过 24 米、绿化覆土厚度达到 0.40 米、以固定结构设置、方便出入的建筑屋顶绿化，可将建筑屋面地栽绿地面积（每块不得小于 100 平方米）按 0.2 的有效系数折算成绿地面积。

十、硬地空间种植的树木按以下方法计算：

1. 行道树、列植树，株数连续在 5 株（含 5 株）以上、且株距不大于 7 米的，按 1.5 米宽乘以延长米，延长米两头量至树干中心以外 0.75 米，计算绿地面积。

2. 散植乔木每株按 1.5 米×1.5 米计算。

3. 灌木按实际用地面积计算。

